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2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1月27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4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4年11月27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6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7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8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9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0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1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4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5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6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7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8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19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0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1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4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5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6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7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8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9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0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1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4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5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选择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属于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在参与基金转换时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 交易规则限制其他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于申购和赎回限制的事项。
 (5) 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其他未及事项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 适用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
 3.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事项,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定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投资者了解其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x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68-268)。
 (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

6.1 直销机构: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国融商务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6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6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68-268
 网址:www.gsxfunds.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sx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进行咨询。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68)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向股东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向股东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启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6,68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918,999.62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用人民币1,415,094.34元(不含税)、律师费人民币96,226.42元(不含税)以及印花税人民币668,101.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407,236.31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2,963.79万元(包含利息、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影响)。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0,332.02	70,000.00	56,509.72
2	桂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6,021.30	43,000.00	43,086.48
3	湖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271.87	46,000.00	36,700.20
4	湖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2,214.60	30,000.00	30,116.06
5	补充流动资金	97,483.00	78,440.72	78,440.72
	合计	323,692.89	267,440.72	244,752.17

备注: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君能公安”)及湖北开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狮子口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开先狮子口”)已累计使用金额中包含银行利息,其中“开先狮子口”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522万元,扣除银行利息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799.00万元,未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开先狮子口项目累计使用利息合计120.14万元,扣除银行利息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919.14万元,未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6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套募集资金总额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

二、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6)。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6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套募集资金总额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

二、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6)。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39,4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39,4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授予部分权益委托授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静涛先生作为受托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